

公司代码：600145

公司简称：*ST 新亿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公司负责人黄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卫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2、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未实施，未来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具有不确定性。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并由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专审字[2020]008 号《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基于《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本公司/新亿股份/st/新亿	指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源汇金/公司控股股东	指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高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塔城中院	指	塔城地中区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新亿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Yilu Wangyuan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nYi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卡司木江·吾斯曼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电话	0901-6291128	0901-6291128
传真	0901-6291128	0901-6291128
电子信箱	xinyi600145@163.com	xinyi600145@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43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 辽塔赣商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43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xinyi600145@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亿	600145	*ST国创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育堂 刘润斌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382,206.98	13,385,359.08	13,385,359.08	-22.44	341,552,37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1,277.37	-24,646,347.41	9,856,343.50	150.28	10,235,1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73,454.09	-33,657,265.73	-25,990,808.77	-64.52	-16,073,8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5.32	-823,689.55	-823,704.68	102.15	-344,181,468.1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680,231.07	601,093,421.31	601,093,421.31	3.09	625,739,768.72
总资产	1,110,501,713.62	1,069,660,164.86	1,069,660,164.86	3.82	861,650,507.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165	0.0066	150.30	0.0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165	0.0066	150.30	0.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226	-0.0148	-64.16	-0.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4.02	1.57	增加6.06个百分点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5.49	-3.50	减少3.63个百分点	-2.5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30,788.34	1,331,021.93	745,059.99	3,875,3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22.50	-3,398,339.50	-1,848,327.67	17,711,16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7,512.07	-1,884,049.93	-1,848,327.67	-50,053,56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900.79	470,344.97	988,331.92	-2,746,872.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31,76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2,311,3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97,216.06		9,010,919.46	-22,72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92,481.78			
所得税影响额	-24,551,302.82		-1.14	
合计	67,764,731.46		9,010,918.32	26,309,032.6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781,268,700.00	803,580,000.00	22,311,300.00	22,311,300.00
合计	781,268,700.00	803,580,000.00	22,311,300.00	22,311,300.00

十二、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15 年 11 月 7 日，塔城中院以（2015）塔中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中院（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由本公司按照《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和投资人做出的承诺执行，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已按重整计划执行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塔城中院提交了《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书》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向塔城中院提交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申请塔城中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公司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016〉新民监字第 6 号）。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 76 人因与本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不服塔城中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高院申请再审，新疆高院决定立案审查。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新民监 6 号，裁定结果如下：新亿股份 101 名股东要求撤销塔城中院 1-11 号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的申述请求不能成立，经本院 2020 年第二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驳回马英等 101 人的申述。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重整后，万源汇金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万源汇金承诺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5 亿元。如果本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万源汇金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

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截止目前，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未实施，未来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计划以控股子公司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为平台，一方面加强韩真源公司的内控管理和有效经营，另一方面立足于韩真源公司后期开发，打造以商业物产和大物流双主业；同时在公司治理方面新补充了董事和管理人员，稳定了公司股东控制权，从而改善公司面临的困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塔城市我国面向中亚、西亚乃至欧洲的门户，地处向西开放的前沿，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区域。塔城地区石油、矿产资源丰富、农牧业发达。公司作为塔城地区唯一一家上市企业，自 2015 年 6 月迁入塔城地区以来，得到了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司将依托塔城地区地缘优势，合理安排生产经营、适时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注入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和矿业等各类优质资产，逐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使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遴选优质资产，并开展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商务谈判，争取尽快将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未来亦不排除适时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矿业等各类型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如相关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基本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遴选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公司重整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未实施，未来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具有不确定性。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82,206.98	13,385,359.08	-22.44
营业成本	2,236,384.22	12,094,267.94	-81.51
销售费用	267,851.28		100.00
管理费用	3,852,483.51	5,359,348.77	-28.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0,208.41	63.39	-221,2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5.32	-823,689.55	10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务服务业	2,126,617.91	2,144,498.22	-0.84	-84.11	-82.27	减少108.72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8,255,589.07	91,886.00	98.8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务服务业	2,126,617.91	2,144,498.22	-0.84	-84.11	-82.27	减少108.72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8,255,589.07	91,886.00	98.8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乌鲁木齐	2,126,617.91	2,144,498.22	-0.84	-84.11	-82.27	减少108.72个百分点
喀什	8,255,589.07	91,886.00	98.89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商务服务收入业主要是来源于子公司亿源汇金，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韩真源公司。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务服务业		2,144,498.22	95.89	12,094,267.94	100.00	-82.27	
房地产业务		91,886.00	4.1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务服务业		2,144,498.22	95.89	12,094,267.94	100.00	-82.27	
房地产业务		91,886.00	4.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商务服务业本期收入减少，对应的成本相应减少。房地产业务收入为本期新增收入。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3,852,483.51 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租赁费等费用。

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发生财务费用-140,208.41 元，主要是利息收入。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05.3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4,323.9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6,618.61 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 收 账 款	7,516,191.48	0.68	3,398,165.86	0.32	121.18	
其他应收款	298,892,178.72	26.92	291,499,429.00	27.25	2.54	
投资性房地产	803,580,000.00	72.36	774,530,763.74	72.41	3.75	
应 付 账 款	5,193,465.03	0.47	2,705,847.07	0.25	91.93	
预 收 款 项	2,895,612.08	0.26	332,383.08	0.03	771.17	
应付职工薪酬	5,579,729.02	0.50	5,535,700.67	0.52	0.80	
应 交 税 费	25,788,594.57	2.32	9,197,952.55	0.86	180.37	
其他应付款	192,595,146.38	17.34	194,640,929.57	18.20	-1.05	
预 计 负 债	204,884,644.99	18.45	204,884,644.99	19.15	0	
股本	1,491,100,380.00	134.27	1,491,100,380.00	139.40	0	
资 本 公	1,514,975,748.93	136.42	1,514,975,748.93	141.63	0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6,195,532.39	0.56	0	0	100.00	
盈 余 公 积	35,700,540.76	3.21	35,700,540.76	3.34	0	
未 分 配 利 润	-2,428,291,971.01	-218.67	-2,440,683,248.38	-228.17	-0.51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以控股子公司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为平台，一方面加强韩真源公司的内控管理和有效经营，另一方面立足于韩真源公司后期开发，打造以商业物产和大物流双主业；同时在公司治理方面新补充了董事和管理人员，稳定了公司股东控制权，从而改善公司面临的困局。

一、市场开发规划

韩真源开源市场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 358 号，据喀什市市中心“环疆商业区”仅 2 公里，据喀什“东巴扎商业区”1.5 公里，据喀什“艾提尕尔商业区”1 公里，地理位置相当优越，交通十分便利。规划方案如下：

规划项目一：集酒店、办公、会议、商务、餐饮、娱乐、贸易、商场、超市、休闲娱乐所，儿童乐园、影视剧院、几大业态于一体的超高层的区域综合体。

项目二：集住宅、地下超市、写字楼、儿童乐园。休闲会所、养老院、托幼、家政于一体的生态居住区域

项目三：旅游集散中心（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旅游功能区。

公司正在做市场开发方案，以及项目开发前期市场清理和准备。

二、冷链物流规划

根据新疆所处的战略区位及冷链物流发展需求的分析，公司将冷链物流的服务对象确定为面向亚欧非的资源型、面向国际国内两大市场的战略伙伴，物流战略服务模式确定为“物贸一体、平台驱动”的发展模式。

总体目标，以新疆建设“一带一路”枢纽出发，以冷链产业发展需求为契机，打造“大通道大物流大贸易大平台”战略格局；聚焦冷链优势货种，链接亚欧及国内广阔腹地市场，重点培育和发发展肉类、水海产、水果干果、冷藏食品、大宗农产品等优势货种，打造国际化枢纽型产业园区的现代化国际食品冷链产业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0	0
2018 年	0	0	0	0	0	0

2017 年	0	0	0	0	0	0
--------	---	---	---	---	---	---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 份 限 售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200000000股承诺自股份受让时起36个月不减持。	2020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								

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黄伟	如复牌后一年内未全部追回应收款余额 33,885.64 万元,则拍卖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拍卖不足 3.3 亿的部分,控股股东承诺不足部分将对公司进行补足,如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黄伟承诺补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41,475.14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11,765.16 万元, 账面价值 29,710.03 万元); 其中: (1) 期末余额 33,885.64 万元, 坏账准备 11,385.64 万元, 账面价值 22,500.00 万元, 系 2016 年、2017 年签订采购货物合同和预付购货款形成, 而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余额 7,589.50 万元, 坏账准备 379.48 万元, 账面价值 7,210.03 万元, 系 2019 年签订借款协议和预付购货款形成, 而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交易合同真实,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导致强调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下一步,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遴选优质资产, 争取尽快将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 适时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和矿业等各类型优质资产, 通过多种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积极努力, 采取有力措施, 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 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 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性房地产	774,530,763.74	781,268,700.00

允价值，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其他综合收益	-	6,195,532.39
		少数股东权益	51,269,285.62	51,811,689.49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解聘事项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新聘的审计机构协助完成交接工作。

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本次审计业务均无异议。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4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费用按双方协商执行。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被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进行破产重整，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及其附件《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第一，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支付了 8.7 亿元。2016 年 1 月 13 日，重整投资人支付了剩余的投资款 5.77 亿元。至此，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详见公司 2016-010 号公告）。第二，公司依照《重整计划》应付的偿债资金已经实际支付或依照规定办理了提存、预留。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清偿债权金额共计 5.63 亿元，对于其他客观上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权已将对应的偿债资金进行提存，提存金额共计 222,471,612.87 元（详见公司 2016—045 号公告）。第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划转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 377,685,000 股增加至 1,491,100,380 股，其中 113,305,500 股已登记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证券账户，剩余的 1,000,109,880 股已经登记至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和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 家投资人成员单位的证券账户。报告期内，《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清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偿债资金已分配给债权人或者按规定办理了提存和预留；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也已执行完毕，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经全部登记到了股东和重整投资人名下。根据《重整计划》中规定，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重整 2017 年年度报告 20 / 118 计划获得塔城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执行期限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达到重整执行完毕的标准。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塔城中院提交了《确认执行完毕申请书》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完毕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向塔城中院提交了《关于新

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申请塔 城中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已将《再审异议书》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查。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新民监 6 号，裁定结果如下：新亿股份 101 名股东要求撤销塔城中院 1-11 号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的申述请求不能成立，经本院 2020 年第二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驳回马英等 101 人的申述。

本公司重整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未实施，未来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具有不确定性。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新亿股份起诉成清波、高观生、深圳中技、吉林成城、天津国恒等偿还欠款及本金纠纷一案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申请执行辽宁渤海船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一案，公司收到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 12 执异 89 号	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28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19）2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9〕9 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新亿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做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 新亿、黄伟、李勇、陶维平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19 年 2 月 25 日，*ST 新亿决定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2019 年 3 月 17 日，四川华信审计项目组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2019 年 4 月 26 日，*ST 新亿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7 日，*ST 新亿发布公告，称“本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原因，数据重新录入及校对需要时间，为谨慎起见，特将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调整并确保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 4 月 29 日，黄伟负责组织实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但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黄伟未能完成上述工作。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李勇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此会议表决票通过电子邮箱发给监事陶维平，表决事项第二项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在表决票上签字同意的监事有：李勇、陶维平，时间签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涉案行为发生期间，*ST 新亿未聘任专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由黄伟实际履行。

上述违法事实，有*ST 新亿相关公告、定期或临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截图、电子邮件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ST 新亿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ST 新亿未在 2019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行为违法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黄伟作为*ST 新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且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在*ST 新亿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中，未勤勉尽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其应当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勇、陶维平作为*ST 新亿监事、未在法定期限内审核年度报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定期报告..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7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等规定，上市公司监事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年度报告审核。李勇、陶维平未勤勉尽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 一、对*ST 新亿给与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黄伟给与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李勇、陶维平给与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第五条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ST 新亿、黄伟、李勇、陶维平实施的处罚决定，*ST 新亿、黄伟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46,150,000	16.51	0	冻结	246,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3,150,853	9.6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0,581,243	7.4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7,500,000	7.21	0	质押	10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1,500,000	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70,000,000	4.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	0	70,000,000	4.69	0	未知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0	70,000,000	4.69	0	未知	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66,000,000	4.4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0	3.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50,000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50,853	人民币普通股	143,150,853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81,243	人民币普通股	110,581,243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0,000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00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0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互间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日期	2014-12-19
主要经营业务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矿业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无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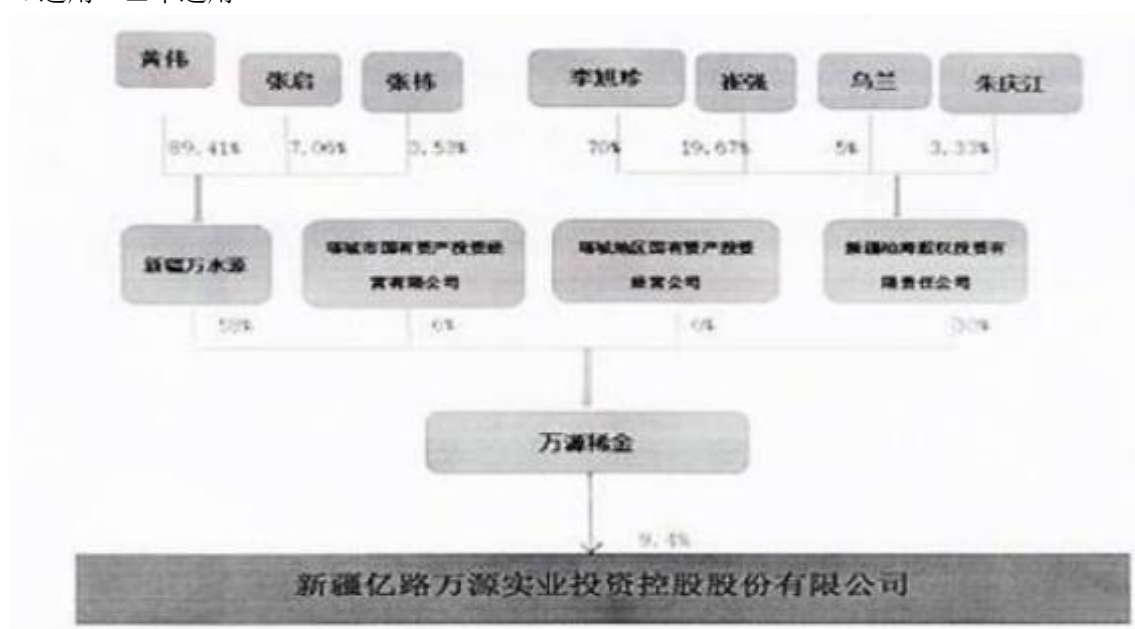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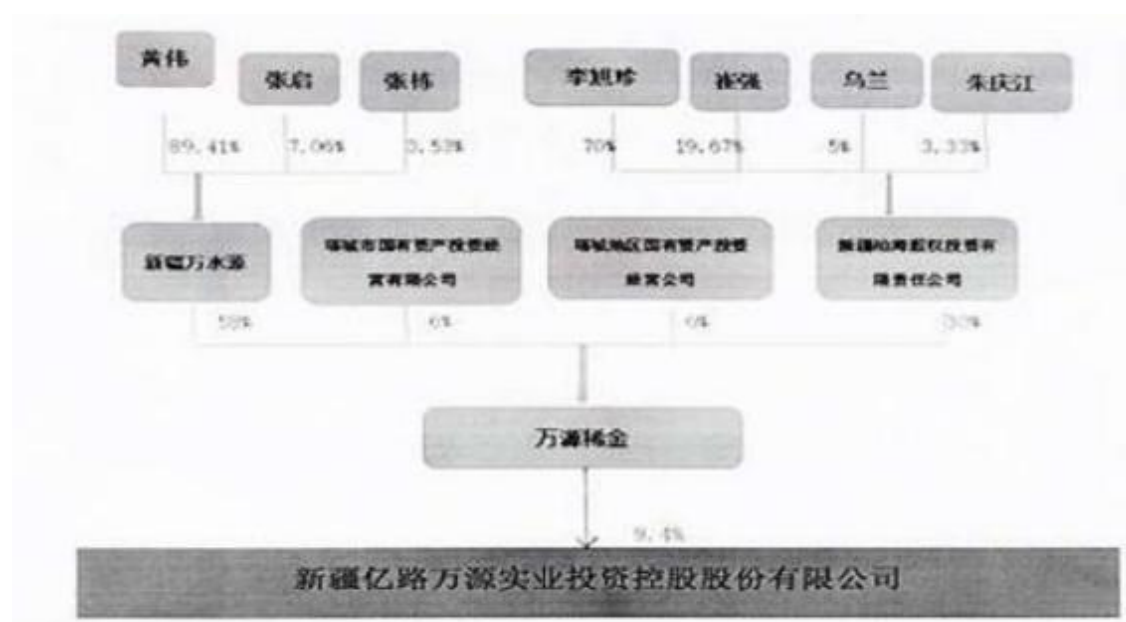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伟	董事长(董事)	男	47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刘鹏	董事	男	56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王江海	董事	男	49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臧忠华	董事	男	48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买买提·黄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陶维平	监事	男		2017-12-08	2019-8-01	0	0	0	无		否
程兴平	监事	女		2017-12-08	2019-8-01	0	0	0	无		否
何菁	独立董事	男		2017-9-06	2019-8-01	0	0	0	无		否
谢豫新	独立董事	男		2019-3-15	2019-8-01	0	0	0	无		否
韩双印	独立董事	男	32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刘川	独立董事	女	48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李勇	监事	男	44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周朝阳	监事	男	53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张成江	职工监事	男	52	2019-8-01	2022-8-01	0	0	0	无		否
合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伟	任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今担任新疆亿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江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臧忠华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川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双印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买买提·黄建国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勇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朝阳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成江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伟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2-1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除此之外，黄伟先生未担任该公司其它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其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薪资待遇；公司董事不担任公司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以津贴的方式获取报酬，每月按时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其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薪资待遇。公司监事报酬根据其担任的公司具体岗位，履行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市场薪酬水平设置。实际支付情况是仅独董、监事有实际薪资，且就市场同岗位最低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上述决策程序确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严格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菁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谢豫新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川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买买提·黄建国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陶维平	监事	离任	换届
周朝阳	监事	选举	换届
程兴平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张成江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2019]103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黄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任董事臧忠华、刘鹏、王江海，时任独立董事韩双印、谢豫新，时任监事陶维平、李勇、丁航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独立董事何菁予以通报批评。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2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09	2019-03-1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	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34	2019-06-1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1 日	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45	2019-08-02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各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伟		11		11	0	0	否	3
刘鹏		11		11	0	0	否	3
王江海		9		9	0	0	否	3
臧忠华		11		11	0	0	否	3
何菁	是	8		8	0	0	否	2
韩双印	是	9		9	0	0	否	3
谢豫新	是	6		6	0	0	否	2
刘川	是	3		3	0	0	否	1
买买提·黄建国	是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其报酬参照市场薪酬水平设置。实际支付情况仅独董、监事有实际薪资，且就市场同岗位最低水平。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堂堂审字【2020】043 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亿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及“附注十二、（六）4、附注十二（六）7”所述，新亿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41,475.14 万元（新亿公司按照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11,765.16 万元，账面价值 29,710.03 万元）；其中：（1）期末余额 33,885.64 万元，坏账准备 11,385.64 万元，账面价值 22,500.00 万元，系 2016 年、2017 年签订采购货物合同和预付购货款形成，而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2）期末余额 7,589.50 万元，坏账准备 379.48 万元，账面价值 7,210.03 万元，系 2019 年签订借款协议和预付购货款形成，而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新亿公司仅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及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支付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期末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附注“十二、（六）1”所述，新亿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亿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六）3”所述新亿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新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告日，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未实施，未来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具有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十八）”、“附注五、（五）”及“附注五、（二十四）”所述。新亿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358.000万元，2019年度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为2,231.13万元。

（2）审计应对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选取重大或典型样本，并邀请我们的房地产评估专家对评估方法和假设、选用的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审阅与复核；例如租赁期、现有的平均

租金、未来预期租金水平、出租率、租赁面积及折现率等；并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有关的列报与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亿公司管理层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评估中对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关键输入值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是合理的。

五、 其他事项

新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并由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审字【2020】042-1 号《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基于《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基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新亿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亿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未能对保留意见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对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七、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亿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亿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亿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67,675.16	56,053.33	56,053.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7,516,191.48	3,398,165.86	3,398,165.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三)	298,892,178.72	291,499,429.00	291,499,429.00
其中：应收利息		138,499.2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	91,494.09	88,192.96	88,192.96
流动资产合计		306,867,539.45	295,041,841.15	295,041,84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	803,580,000.00	781,268,700.00	774,530,763.74
固定资产	(六)	52,635.91	84,601.64	84,601.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538.26	2,958.33	2,95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634,174.17	781,356,259.97	774,618,323.71
资产总计		1,110,501,713.62	1,076,398,101.12	1,069,660,16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	5,193,465.03	2,705,847.07	2,705,847.07
预收款项	(九)	2,895,612.08	332,383.08	332,38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	5,579,729.02	5,535,700.67	5,535,700.67
应交税费	(十一)	25,788,594.57	9,197,952.55	9,197,952.55
其他应付款	(十二)	192,595,146.38	194,640,929.57	194,640,929.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052,547.08	212,412,812.94	212,412,81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三)	204,884,644.99	204,884,644.99	204,884,644.9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884,644.99	204,884,644.99	204,884,644.99
负债合计		436,937,192.07	417,297,457.93	417,297,45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四)	1,491,100,380.00	1,491,100,380.00	1,491,100,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	1,514,975,748.93	1,514,975,748.93	1,514,975,748.93

	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六)	6,195,532.39	6,195,532.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七)	35,700,540.76	35,700,540.76	35,700,54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八)	-2,428,291,971.01	-2,440,683,248.38	-2,440,683,2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680,231.07	607,288,953.70	601,093,421.31
少数股东权益		53,884,290.48	51,811,689.49	51,269,28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564,521.55	659,100,643.19	652,362,70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0,501,713.62	1,076,398,101.12	1,069,660,164.86

法定代表人：卡司木江·吾斯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卫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13.17	47,72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二)	301,291,586.45	291,491,944.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725.94	88,192.96
流动资产合计		301,433,625.56	291,627,859.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85,616,250.00	685,616,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21.17	54,014.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8.26	2,95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647,509.43	685,673,222.97
资产总计		987,081,134.99	977,301,08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6,496.11	626,496.11
预收款项		1,000.00	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76,215.02	5,339,352.67
应交税费		16,195,722.70	65,087.52
其他应付款		208,149,942.65	206,228,423.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449,376.48	212,260,36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803,284.81	163,803,284.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03,284.81	163,803,284.81
负债合计		394,252,661.29	376,063,64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1,100,380.00	1,491,100,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4,975,748.93	1,514,975,74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00,540.76	35,700,540.76
未分配利润		-2,448,948,195.99	-2,440,539,23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2,828,473.70	601,237,43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7,081,134.99	977,301,082.82

法定代表人：卡司木江·吾斯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卫军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82,206.98	13,385,359.08
其中：营业收入	（十九）	10,382,206.98	13,385,359.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4,447.10	17,482,467.4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九）	2,236,384.22	12,094,267.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	737,936.50	28,787.31
销售费用	（二十一）	267,851.28	-
管理费用	（二十二）	3,852,483.51	5,359,348.7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二十三）	-140,208.41	6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6,707.76	1,593.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22,311,3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70,409,621.0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	-29,547,98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70,561.20	-33,645,090.24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75,900,520.83	42,552,943.02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八）	3,304.77	33,542,023.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26,654.86	-24,634,170.78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16,762,776.50	12,17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3,878.36	-24,646,34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3,878.36	-24,646,347.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1,277.37	-24,646,347.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600.9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63,878.36	-24,646,347.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1,277.37	-24,646,347.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2,600.99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1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165

定代表人: 卡司木江·吾斯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卫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20,713.22	4,931,561.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5.42	101.7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0.33	1,525.38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34,87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68,81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56,341.24	-34,300,473.37
加：营业外收入		75,900,005.00	42,552,943.02
减：营业外支出		59.52	33,542,01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3,604.24	-25,289,549.35
减：所得税费用		16,152,56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8,964.12	-25,289,549.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8,964.12	-25,289,549.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08,964.12	-25,289,54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卡司木江·吾斯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卫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0,594.92	9,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6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1	76,963,729.01	1,255,26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4,323.93	10,258,42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86.00	9,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022.95	171,80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187.65	45,35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2	83,634,522.01	1,864,95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6,618.61	11,082,1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5.32	-823,68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3	-	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5.32	-823,67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97.46	879,07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02.78	55,397.46
----------------	--	-----------	-----------

法定代表人：卡司木江·吾斯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卫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54.46	1,167,08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54.46	1,167,08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7.69	120,71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40.36	1,800,10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08.05	1,920,8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41	-753,73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6.41	-753,73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6.76	800,80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13.17	47,066.76

法定代表人：卡司木江·吾斯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卫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40,683,248.38		601,093,421.31	51,269,285.62	652,362,70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195,532.39						6,195,532.39	542,403.87	6,737,936.2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6,195,532.39		35,700,540.76		-2,440,683,248.38		607,288,953.70	51,811,689.49	659,100,64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91,277.37		12,391,277.37	2,072,600.99	14,463,87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91,277.37		12,391,277.37	2,072,600.99	14,463,87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9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6,195,532.39		35,700,540.76		-2,428,291,971.01		619,680,231.07	53,884,290.48	673,564,521.55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16,036,900.97		625,739,768.72		625,739,76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16,036,900.97		625,739,768.72		625,739,76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46,347.41		-24,646,347.41	51,269,285.62	26,622,93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46,347.41		-24,646,347.41		-24,646,34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															

2019 年年度报告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1,269,285.62	51,269,285.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40,683,248.38		601,093,421.31	51,269,285.62	652,362,706.93

法定代表人：卡司木江·吾斯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卫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40,539,231.87	601,237,43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40,539,231.87	601,237,43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8,964.12	-8,408,96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08,964.12	-8,408,9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48,948,195.99	592,828,473.70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15,249,682.52	626,526,98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15,249,682.52	626,526,98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89,549.35	-25,289,54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89,549.35	-25,289,549.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1,100,380.00				1,514,975,748.93				35,700,540.76	-2,440,539,231.87	601,237,437.82

法定代表人：卡司木江·吾斯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卫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沿革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亿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四维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5日更名为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5日更名为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4日更名为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9日更名为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6日更名为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日更名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8]127号文批准，以四川陶瓷厂为主体进行改制，并联合四川石油输气广汉公用实业开发公司、成都干道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重庆万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天和洁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9月2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1999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同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

2000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1999年年末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2001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2000年年末股本13,7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7股；

2002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2001年年末股本24,7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

2006年9月28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6]175号《关于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2006年10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7,768.50万股。

2015年11月7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裁定受理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以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清算组为新亿股份管理人（详见新亿股份2015年11月9日披露的2015-109号《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上通过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5年12月31日，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7日总股本37,768.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9.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11,341.538万股，其中11,330.55万股登记在2015年12月7日股东名册中的全体股东的股票账户上（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的100,010.988万股分配到重整投资人的股票账户。

2016年3月1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由37,768.50万股增加至149,110.038万股。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2016年8月1日，公司取得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49,110.038万元，股份总149,110.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100,010.988万股为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二）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商务服务业；抵债购并的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业务为开发的市场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本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医药及医疗器材；农业种植、加工及销售；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商务服务；矿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向教育、文化、体育、娱乐业、旅游业、餐饮类、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及其他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营业期限：2010年11月18日至长期。

（四）第一大股东以及最终实质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万源汇金”），最终实际控制人黄伟。

（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6家，列示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亿源汇金	100.00%	100.00%	是
2	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韩真源公司	91.95%	91.95%	是
3	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	阳云科技	100.00%	100.00%	是
4	喀什鼎盛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鼎盛源公司	100.00%	100.00%	是
5	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	艾美达易	90.00%	90.00%	是
6	新疆恒泊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泊今盛	81.00%	81.00%	是

注：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新增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喀什鼎盛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疆恒泊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本期无减少合并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为了确保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本公司计划以控股子公司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一方面加强韩真源公司的内控管理和有效经营，另一方面立足于韩真源公司后期开发，打造以商业物产和大物流双主业；同时在公司治理方面新补充了董事和管理人员，稳定了公司股东控制权，从而改善公司面临的困局。

公司经过综合评价认为，虽然面临较大的困难，但公司通过自身努力在以后时间内能维持经营，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

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

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

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特定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

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①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特定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②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③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

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

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依据评估价做为计量和确认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

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

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2.43-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	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4.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9.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

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6.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房地产销售、出租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出租：与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租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

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1)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性房地产	774,530,763.74	781,268,700.00

允价值，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其他综合收益	-	6,195,532.39
		少数股东权益	51,269,285.62	51,811,689.4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9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以喀市税通（2019）26073 号文批准，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第一条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使用税事项，经查验，符合受理条件，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准予减免 2019 年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9.35	3,355.35
银行存款	366,585.81	52,697.9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7,675.16	56,053.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货币资金冻结金额 294,572.38 元，系公司的子公司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8601020301201100012729 冻结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4,523,027.84
1 年以内小计	4,523,027.84
1 至 2 年	3,577,016.70
2 至 3 年	-
3 年 4 年	356, 346. 5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7,398,000.00
合计	15,854,391.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54,346.50	48.91	7,754,346.50	100.00	0	7,754,346.50	68.43	7,754,346.50	100.00	0
其中：										
	7,754,346.50	48.91	7,754,346.50	100.00	0	7,754,346.50	68.43	7,754,346.50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0,044.54	51.09	583,853.06	7.21	7,516,191.48	3,577,016.70	31.57	178,850.84	5.00	3,398,165.86
其中：										
账龄组合	8,100,044.54	51.09	583,853.06	7.21	7,516,191.48	3,577,016.70	31.57	178,850.84	5.00	3,398,165.86
合计	15,854,391.04	/	8,338,199.56	/	7,516,191.48	11,331,363.20	/	7,933,197.34	/	3,398,165.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凯大地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7,398,000.00	7,398,000.00	100.00	无回收可能性
新疆宏远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356,346.50	356,346.50	100.00	无回收可能性
合计	7,754,346.50	7,754,346.5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23,027.84	226,151.39	5.00
1 至 2 年	3,577,016.70	357,701.67	10.00
合计	8,100,044.54	583,853.06	7.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54,346.50	-	-	-	-	7,754,346.5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8,850.84	405,002.22	-	-	-	583,853.06
合计	7,933,197.34	405,002.22	-	-	-	8,338,199.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凯大地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8,000.00	7,398,000.00	46.66
鄯善阿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3,014.50	469,501.56	36.67
喀什宏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7,030.04	114,351.50	14.43
新疆宏远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346.50	356,346.50	2.25
合 计		15,854,391.04	8,338,199.56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8,499.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753,679.45	291,499,429.00
合计	298,892,178.72	291,499,429.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138,499.27	
合计	138,499.27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89.44			7,289.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289.44			7,289.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7,251,579.87
1 年以内小计	77,251,579.87
1 至 2 年	147,024.75
2 至 3 年	300,007,925.17
3 至 4 年	39,314,778.41
4 至 5 年	2,074,689.43
5 年以上	73,044,330.18
合计	491,840,327.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91,571,399.80	414,363,050.43

代垫款	268,928.01	225,697.51
合计	491,840,327.81	414,588,747.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39,179,319.65		83,909,999.29	123,089,318.9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9,179,319.65		83,909,999.29	123,089,318.9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997,329.42			69,997,329.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9,176,649.07		83,909,999.29	193,086,648.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0	1-2 年	32.53	16,000,000.00
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1-2 年	18.30	9,000,000.00
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895,000.00	1 年以内	15.43	3,794,750.00
天津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2 年	10.17	5,000,000.00
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28,085.99	3-4 年、5 年以上	7.96	39,128,085.99
合计	/	415,023,085.99	/	84.39	72,922,835.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1,494.09	88,192.96
合计	91,494.09	88,192.96

其他说明

无

13、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781,268,700.00	781,268,700.00
二、本期变动	22,311,300.00	22,311,3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22,311,300.00	22,311,300.00
三、期末余额	803,580,000.00	803,580,0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15,764,200.00	房产开发手续不完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810.63	155,81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5,810.63	155,810.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208.99	71,20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65.73	31,965.73
(1) 计提	31,965.73	31,96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3,174.72	103,17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635.91	52,635.91
2. 期初账面价值	84,601.64	84,601.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00.00	7,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00.00	7,1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41.67	4,14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0.07	1,420.07
(1) 计提	1,420.07	1,42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61.74	5,561.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8.26	1,538.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8.33	2,958.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193,465.03	2,705,847.07
合计	5,193,465.03	2,705,847.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6,242.00	-
1 至 2 年	-	1,000.00
2 至 3 年	1,000.00	-
3 年以上	48,370.08	331,383.08
合计	2,895,612.08	332,383.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4,519.42	1,187,031.83	1,152,144.48	779,40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314.36	174,041.47	164,900.47	383,455.36
三、辞退福利	4,416,866.89	0	0	4,416,866.8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	0	0	0
合计	5,535,700.67	1,361,073.30	1,317,044.95	5,579,729.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370.82	1,100,286.70	1,071,116.63	439,540.89
二、职工福利费	0	0	0	0
三、社会保险费	186,833.36	70,095.00	64,377.72	192,55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024.80	63,423.99	58,437.99	110,010.80
工伤保险费	81,787.36	3,566.56	3,278.48	82,075.44
生育保险费	21.20	3,104.45	2,661.25	464.40
四、住房公积金	21,550.79	0	0	21,550.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764.45	16,650.13	16,650.13	125,764.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0	0	0	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0	0	0
合计	744,519.42	1,187,031.83	1,152,144.48	779,406.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1,774.18	167,300.38	158,436.38	280,638.18

2、失业保险费	102,540.18	6,741.09	6,464.09	102,817.1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74,314.36	174,041.47	164,900.47	383,455.3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5,274,826.57	5,274,826.57
营业税	1,639,889.00	1,639,889.00
房产税	997,238.58	968,892.36
土地增值税	716,191.17	716,191.17
增值税	81,560.61	230,398.69
企业所得税	16,741,629.65	12,17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42.74	103,054.92
其他	92,289.60	92,289.60
印花税	72,202.48	75,218.12
教育费附加	39,001.46	43,463.83
个人所得税	38,624.36	36,078.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8.35	5,473.26
合计	25,788,594.57	9,197,952.55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595,146.38	194,640,929.57
合计	192,595,146.38	194,640,929.5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往来款	20,785,425.40	8,659,733.12
外部单位往来款	87,205,966.83	96,352,531.24
预提费用	1,848,212.53	2,244,602.39
韩真源原股东应承担债务	81,925,293.67	87,148,093.65
其他	830,247.95	235,969.17
合计	192,595,146.38	194,640,929.5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购并协议》约定，韩真源公司原股东陶旭、陶勇应承担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的净额。

韩真源原股东应承担债务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息借款	67,875,000.00	77,500,000.00
计息借款利息	8,700,609.87	-
应收原股东应承担计息借款利息	-10,861,247.88	-
其他往来	16,210,931.68	9,648,093.65
合 计	81,925,293.67	87,148,093.65

其中：计息债务按单位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限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①	2017/3/31 至 2025/3/30	7.84%	44,375,000.00
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②	2018/7/31 至 2018/10/28	24%	23,500,000.00

计息债务利息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限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①	2017/3/31 至 2025/3/30	7.84%	2,552,386.68
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②	2018/7/31 至 2018/10/28	24.00%	6,148,223.19

注：计息债务利息金额为对应的贷款单位提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息。

应收原股东应承担计息借款利息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限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①	2017/3/31 至 2025/3/30	7.84%	4,112,190.78
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②	2018/7/31 至 2018/10/28	24.00%	6,749,057.10

注①：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是以韩真源公司的资产为抵押，并追加陶勇、陶旭、孙军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土地 39,113.42 m²，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9,530.34 m²，其抵押物明细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1”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回复韩真源公司从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始逾期未偿还本金及利息，韩真源公司欠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共 4,692.738668 万元，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借款已逾期多月正在走司法诉讼程序。

注②：在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是以韩真源公司资产为抵押，并追加陶勇、陶旭、肖慧、薛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土地 51,567.13 m²，其抵押物明细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2”所述。

40、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重整应承担的预计损失	163,803,284.81	163,803,284.81	注①
依据《并购协议》解除联建协议经济赔偿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注②
税款及滞纳金	9,081,360.18	9,081,360.18	注③
合计	204,884,644.99	204,884,644.9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①：重整应承担的预计损失系根据法院裁定金额、债权人申报暂未确认金额将账面未记录负债和担保责任确认为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确认金额是否经破产重整法院裁定
1	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	52,359,116.92	52,359,116.92	是
2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5,646,371.68	35,646,371.68	是
3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四维卫浴（集团有限公司）	33,542,019.00	33,542,019.00	否
4	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	13,901,867.64	13,901,867.64	是
5	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	13,463,634.35	13,463,634.35	是
6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56,800.00	3,356,800.00	否
7	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应付款	3,287,000.00	3,287,000.00	否
8	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35,499.72	2,935,499.72	否

9	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8,303.62	1,898,303.62	是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	1,424,651.54	1,424,651.54	否
11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920,360.00	920,360.00	否
12	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	657,398.17	657,398.17	是
13	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410,262.17	410,262.17	是
	合 计	163,803,284.81	163,803,284.81	-

注②：根据韩真源公司与担保人陶旭、陶勇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协议书》（简称“《购并协议》”）约定，“2.1 转让方应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解除与耿海银和王武江、阿吉、曹宏宇等三家联建协议，收回相关联建涉及的房屋及土地等，解除联建协议时需要对联建方予以经济补偿的，其中耿海银、王武江相关联建事宜补偿费在 2,400 万以内的由韩真源公司承担，如超出 2,400 万元，则转让方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阿吉相关联建事宜补偿费在 400 万以内的由韩真源公司承担，如超出 400 万元，则转让方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曹宏宇相关联建事宜补偿费在 400 万以内的由韩真源公司承担，如超出 400 万元，则转让方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据此预计负债为 3200 万元。

注③：根据韩真源公司与担保人陶旭、陶勇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协议书》（简称“《购并协议》”）约定，“2.2 出让方负责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前韩真源公司各项税务遗留问题，如需补缴税款的，1,800 万元以内的，双方同意由韩真源公司自行承担，超出 1,800 万元的，出让方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若因此造成韩真源公司损失的，出让方应予补偿”；为此，根据测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韩真源公司税款及滞纳金很可能超过 1800 万（含本数），1,800 万元减去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 8,918,639.82 元后的差额 9,081,360.18 元，作为预计负债，日后实际需要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以税务局稽查结果为依据。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1,100,380.00						1,491,100,380.00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8,898,178.47			1,448,898,178.47
其他资本公积	66,077,570.46			66,077,570.46
合计	1,514,975,748.93			1,514,975,748.93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5,532.39							6,195,532.3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6,195,532.39							6,195,532.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95,532.39							6,195,532.39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 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00,540.76	-	-	35,700,540.76
合计	35,700,540.76	-	-	35,700,540.76

58、 未分配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0,683,248.38	-2,416,036,900.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0,683,248.38	-2,416,036,900.9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1,277.37	-24,646,347.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8,291,971.01	-2,440,683,24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82,206.98	2,236,384.22	13,385,359.08	12,094,267.94
合计	10,382,206.98	2,236,384.22	13,385,359.08	12,094,267.94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95,29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54.95	14,450.16
教育费附加	8,937.84	6,192.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58.56	4,128.62
印花税	6,894.46	4,015.60
合计	737,936.50	28,787.31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972.28	0
运输费	230,879.00	0
合计	267,851.28	0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4,101.02	288,239.38
中介机构费及其他服务费	1,696,779.25	2,847,215.08
水电费	135,820.00	0
办公费	21,493.00	100,080.27
差旅费	101,102.81	19,415.00
折旧、摊销	33,385.80	25,603.27
业务招待费	44,255.00	0
物业费	0	26,048.86
诉讼费	0	994,293.28
租赁费	200,000.00	408,997.68
其他	295,546.63	649,455.95
合计	3,852,483.51	5,359,348.77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财务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0	0
减：利息收入	-146,707.76	-1,593.73
汇兑损失	0	0
减：汇兑收益	0	0
手续费支出	6,499.35	320.00
其他	0	1,337.12
合计	-140,208.41	63.39

65、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2,311,300.00	
合计	22,311,300.00	

69、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409,621.08	
合计	70,409,621.08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547,981.91
合计		29,547,981.91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法院判决债权回收收入	75,900,000.00	0	75,9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0	42,404,583.34	0
无法支付的款项	0	146,079.84	0
其他	520.83	2,279.84	520.83
合计	75,900,520.83	42,552,943.02	75,900,52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法院判决债权回收收入详见本附注“十二、（六）6。”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整应承担的		33,542,019.00	

损失			
滞纳金		4.56	
罚款支出	3,304.77		3,304.77
合计	3,304.77	33,542,023.56	3,304.77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62,776.50	12,17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0	0
合计	16,762,776.50	12,176.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226,65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06,663.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71.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2,749.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63,591.46
所得税费用	16,762,77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8.93	1,593.68
往来款及其他	76,963,470.08	1,253,672.51
合计	76,963,729.01	1,255,266.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1,642,246.84	1,396,479.40
银行手续费	6,499.35	1,637.12
往来款及其他	81,985,775.82	466,836.30
合计	83,634,522.01	1,864,952.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韩真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现金		9.61
合计		9.6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63,878.36	-24,646,34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409,621.08	29,547,98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65.73	24,183.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420.07	1,420.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11,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17,614.06	-49,461,82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39,734.14	43,710,893.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5.32	-823,689.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102.78	55,397.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397.46	879,077.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5.32	-823,679.94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102.78	55,397.46
其中：库存现金	1,089.35	3,35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013.43	52,04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02.78	55,397.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4,572.38	公司的子公司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8601020301201100012729冻结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9,708,800.00	为韩真源向喀什农商行借款4,750.00万元提供抵押，详见说明①
投资性房地产	184,989,600.00	为韩真源向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提供抵押, 详见说明②
投资性房地产	58,264,700.00	为陶季借款 1,800.00 万元提供抵押, 详见说明③
投资性房地产	34,073,800.00	为陶勇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抵押, 详见说明④
投资性房地产	17,006,900.00	为陶旭借款 1,900.00 万元提供抵押, 详见说明⑤
合计	394,338,372.38	/

其他说明:

注①: 受限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期限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土地	喀国用2015第202号	39,113.42①	-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E01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301号	-	604.35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E03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302号	-	731.22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E10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292号	-	418.94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E11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293号	-	418.89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E12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296号	-	418.97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L07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313号	-	3,822.60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L08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298号	-	1,771.18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L01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303号	-	511.60	2017/3/31-2025/3/30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建材综合批发市场L02栋	喀房权证字第0006297号	-	832.59	2017/3/31-2025/3/30
小计	-	39,113.42	9,530.34	-

韩真源公司持有的宗地喀国用 2015 第 0202 号证载面积为 39,965.35 m², 因宗地上对应部分房屋已对外销售, 且对外销售房屋的分摊的土地面积为 851.93 m², 故宗地实际面积应为 39,113.42 m²。

注②: 受限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占地面积(m ²)	抵押期限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市场土地	喀国用2015第201号	51,567.13	2018/7/31-2019/12/31

注③: 受限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占地面积(m ²)	抵押期限
喀什市解放北路358号开源市场出让商业土地	喀国用2016第130号	13,311.56	2017/10/11-2020/12/13

注④: 受限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期限
喀什市滨河路6号(喀什市开源北大桥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市场)平1幢	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421号	1,079.32	1,076.40	2017/3/22-2019/3/21

喀什市滨河路6号(喀什市开源北大桥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市场)1幢	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	1,453.62	3,611.64	2017/3/22-2019/3/21
喀什市滨河路6号(喀什市开源北大桥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市场)4幢	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416号	833.62	2,201.54	2017/3/22-2019/3/21
喀什市滨河路6号(喀什市开源北大桥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市场)土地	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283号	4,683.75	-	2017/3/22-2019/3/21
小 计		8,050.31	6,889.58	

注⑤：受限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抵押期限
喀什市滨河路6号(喀什市开源北大桥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市场)平2幢	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415号	1,077.39	1,076.40	2016/12/20-2019/12/18
喀什市滨河路6号(喀什市开源北大桥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市场)3楼	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	799.45	2,095.11	2016/12/20-2019/12/18
喀什市滨河路6号(喀什市开源北大桥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市场)2楼	喀什市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873.93	2,313.36	2016/12/20-2019/12/18
小 计		2,750.77	5,484.87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1、 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变更原因
喀什鼎盛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30 日	投资设立
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投资设立
新疆恒泊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投资设立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亿源汇金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商业、矿业等	100.00		投资设立
韩真源	喀什市	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等	91.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阳云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工业设计、组装线、波峰焊机的研发与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鼎盛源	喀什市	喀什市	房地产业、物业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艾美达易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零售业	90.00		投资设立
恒泊今盛	塔城地区塔城市	塔城地区塔城市	批发业		8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韩真源公司	8.05%	2,072,600.99	0.00	53,884,290.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韩真源公司	3,066,517.70	803,602,914.74	806,669,432.44	96,217,049.93	41,081,360.18	137,298,410.1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16.51%	16.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名称：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1313450037B；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商务服务业；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向商业、医疗，养老健康产业、农业、能源与环保、基础设施、仓储物流、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对外贸易经营权，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农畜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新型建材产品生产及销售，财务顾问及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为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卡司木江·吾斯曼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庞建东	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2015-8-12 至 2019-6-14）
新疆东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企业
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企业
新疆惠众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迪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股东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占股 7.42%
和田玉山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企业
陶旭	韩真源公司原控股股东
陶勇	韩真源公司原股东，陶旭的兄弟
陶季	陶旭的兄弟
喀什宏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陶季投资的公司，在本公司收购韩真源公司但未设立物业公司之前，通过该公司对韩真源公司市场物业进行管理
呼图壁县曙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收购韩真源公司前，韩真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单位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陶季	17,000,000.00	2017-10-11	2020-12-13	否
陶勇	19,500,000.00	2017-03-22	2019-03-21	是
陶旭	18,500,000.00	2018-12-19	2019-12-18	是
呼图壁县曙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7-07-11	2020-7-1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0	13.6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东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2,751.28			
其他应收款	庞建东	49,609.95		49,609.95	
其他应收款	和田玉山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230.41	51,230.41
其他应付款	新疆惠众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144,837.45	121,343.45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54,213.98	8,404,402.19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东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9,652.86	29,652.86
其他应付款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78.21	-
其他应付款	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韩真源公司原股东陶旭、陶勇应当承担股权转让前的债务	81,925,293.67	87,148,093.6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塔城中院（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中，“4、调整产业结构，适时注入资产：新亿股份重整后，万源稀土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5、盈利及业绩承诺：万源稀土承诺新亿股份 2016 年、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5 亿元。如果新亿股份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万源稀土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新亿股份补足。”截止报告日，因公司被新疆证监局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导致资产注入受阻，故上述承诺未实施。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	根据《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注①），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解放北路 358 号、吐曼河南侧（喀什开源市场）净用地面积 186941.42 平方米（约 280.41 亩）规划调整，重新开发。	803,580,000.00

注①：韩真源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甲方）签署《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

韩真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拆迁，终止房屋出租、场地使用权出租业务，拆迁重建阶段开源市场，预期开发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为负数。拟取得投资方相关安排尚未形成明确协议，导致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处罚内容如下：一、对*ST 新亿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二、对黄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三、对李勇、陶维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2018 年 7 月 31 日，韩真源原股东与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典当合同，典当金额为叁仟万元，典当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止，在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是以韩真源公司资产为抵押，并追加陶勇、陶旭、肖慧、薛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土地 51,567.13 m²，其抵押物明细见本附注“五、(三十一)、注 2”所述。由于典当到期未向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偿借款本金，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对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 4590 号执行证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5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与韩真源公司原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4 月 7 日，韩真源公司收到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恢复强制执行，案号（2020）新 31 执恢 7 号，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韩真源公司收到《张真漾与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真漾支付房屋租金 100000 元，利息 2500 元（此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6%计息；案件受理费 1180 元，由被告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20 年 6 月 4 日，当事人张真漾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执行上述案件，喀什市人民法院同意执行，案号（2020）新 3101 执 1388 号。喀什市人民法院将韩真源公司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冻结，致使该银行账户不能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收支，影响韩真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4、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5、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新民监 6 号，裁定结果如下：新亿股份 101 名股东要求撤销塔城中院 1-11 号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的申述请求不能成立，经本院 2020 年第二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驳回马英等 101 人的申述。

6、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停牌已满 2 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 个月停牌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复牌。控股股东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股份限售至少 3 年，其他 10 名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股份限售至少 1 年。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到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货币资金	15.13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收款	-6,209,577.38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存货	-8,440.00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其他流动资产	-172,305,170.11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投资性房地产	774,530,763.74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固定资产	-56,565,512.55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无形资产	-18,127,387.12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商誉	-614,065,670.12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资产总额	-92,750,978.41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预收款项	331,383.08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应付职工薪酬	9,500.00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应交税费	-6,692,112.53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	88,580,783.89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其他流动负债	-210,253,046.58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预计负债	16,015,241.13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负债总额	-112,008,251.01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未分配利润	-34,502,690.91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34,502,690.91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少数股东权益	53,759,963.51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税金及附加	4,015.60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管理费用	1,479,197.88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财务费用	19.95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资产减值损失	6,171,048.04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营业利润	-7,654,281.47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营业外支出	33,542,019.00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利润总额	-41,196,300.47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所得税费用	-6,693,609.56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差错更正	董事会决议	净利润	-34,502,690.91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务服务业	房地产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26,617.91	8,255,589.07	-	10,382,206.98
二、营业成本	2,144,498.22	91,886.00	-	2,236,384.22
三、信用减值损失	-70,237,211.56	-172,409.52	-	-70,409,621.08
六、净利润	-12,891,751.71	27,355,630.07	-	14,463,878.36
七、资产总额	1,240,994,087.38	808,851,655.77	939,344,029.53	1,110,501,713.62
八、负债总额	476,892,417.78	137,872,553.82	177,827,779.53	436,937,192.0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调查通字【2015】2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未有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新疆高院对本公司破产重整案立案审查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新疆高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2016）新民监字第 6 号。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 76 人因与本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不服塔城中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高院申请再审，新疆高院决定立案审查。截止报告日，新疆高院对本公司破产重整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其核查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新民监 6 号，裁定如下：新亿股份 101 名股东要求撤销塔城中院 1-11 号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的申述请求不能成立，经本院 2020 年第二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驳回马英等 101 人的申述。

3、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资产进展情况

本公司重整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日，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未实施，未来关联方的资产注入具有不确定性。

4、预付货款及其交易形成未收回的欠款情况

本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同预付货款，而后未执行而终止合同，形成欠款，已于 2017 年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 33,885.6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385.64 万元、账面价值 22,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发生时间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000.00	4,800.00	11,200.00
2	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000.00	2,700.00	6,300.00
3	天津市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000.00	1,500.00	3,500.00
4	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00.00	1,500.00	1,500.00

5	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500	500	-
6	新疆和霖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85.64	385.64	-
合 计			33,885.64	11,385.64	22,50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接第四大股东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楚）通知，深圳易楚将持有本公司的 107,5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挂账的 3.3 亿元，承诺自复牌后一年内收回相关款项。上述质押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办理质押之日起至质权人提出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目前，深圳易楚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1%），被质押股份为 107,500,000 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1%。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说明“如复牌后一年内未全部追回，则拍卖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拍卖不足 3.3 亿的部分，控股股东承诺不足部分将对公司进行补足，如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黄伟承诺补足。”（公告编号：2020-041）

5、控股股东股份继续冻结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源汇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246,150,000 股，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源汇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246,150,000 股，继续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截至报表日，万源汇金持有公司股份 246,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被司法冻结股份 246,1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6、与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等的判决书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高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民事判决书》（2016）新 40 民初 99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1）成清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本公司代偿款 232,282,762.65 元及利息 5,894,175.10 元；（2）高观生、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 1/7 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32,684.69 元由成清波负担。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 17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1,926.38 元，由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鉴于上述判决，经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议批准，不可撤销地授权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催收、处理前述债权。应收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66 亿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方向本公司支付 7600 万元；其余款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向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债务总额 1/7 的款项（即 2.66 亿元 ÷ 7 = 3800 万元），本公司即豁免 1/7 债务主体的还款及担保责任。选择豁免特定债务主体的权利，归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有。剩余债务的还款，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为：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日，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归还款 75,900,000.00 元，均已转入子公司新疆恒泊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投资款。

7、预付账款及其交易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与成清波因破产前债权债务追偿问题上述，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 171 号文件判决成清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归还新亿股份代偿款 232,282,762.65 元及利息 5,894,175.10 元，高观生、深圳鸿港鑫泰（原深圳成城达）、吉林成城、深圳中技、深圳国恒、天津国恒对成清波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 1/7 的清偿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75,900,000.00 元，已转入子公司新疆恒泊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投资款。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恒泊今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大麻（汉麻）相关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最高总价款为人民币 2.6 亿元，预付款定金为 25,895,000.00 元，合同周期为三年。同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鉴于双方已签订的工业大麻（汉麻）相关产品采购合同，因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故借出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8% 计算，利息自放款之日起算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借款期满偿还本金。鉴于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周期为三年，周期较长，故期末将预付账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8、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 12 执异 89 号公告

本公司收到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 12 执异 89 号。该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 2016-084 号公告和 2016-099 号公告。现就执行裁定书公告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辽宁渤海重工船舶修

造有限公司、葫芦岛鸿盛海洋工程机电配套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56,346.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398,000.00
合计	7,754,34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54,346.50	100.00	7,754,346.50	100.00	0	7,754,346.50	100.00	7,754,346.50	100.00	0
合计	7,754,346.50	/	7,754,346.50	/	0	7,754,346.50	/	7,754,346.50	/	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凯大地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7,398,000.00	7,398,000.00	100.00	无回收可能性
新疆宏远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356,346.50	356,346.50	100.00	无回收可能性
合计	7,754,346.50	7,754,346.5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华凯大地生态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8,000.00	7,398,000.00	95.40%
新疆宏远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346.50	356,346.50	4.60%
合 计	-	7,754,346.50	7,754,346.50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291,586.45	291,491,944.26
合计	301,291,586.45	291,491,94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5,934,514.79
1 至 2 年	146,654.13
2 至 3 年	300,000,000.00
3 年以上	39,314,778.41
4 至 5 年	2,074,689.43
5 年以上	73,044,330.18
合计	490,514,966.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90,264,449.72	414,017,771.13
代垫款	250,517.22	562,681.02
合计	490,514,966.94	414,580,452.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9,178,508.60	-	83,909,999.29	123,088,507.8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9,178,508.60	-	83,909,999.29	123,088,507.8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134,872.60	-	-	66,134,872.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5,313,381.20	-	83,909,999.29	189,223,380.4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中宇乾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0	1-2 年	32.62	16,000,000.00
日照紫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1-2 年	18.35	9,000,000.00
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895,000.00	1 年以内	15.47	-
天津启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2 年	10.19	5,000,000.00
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28,085.99	3-4 年、5 年以上	7.98	39,128,085.99
合计	/	415,023,085.99	/	84.61	69,128,085.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5,616,250.00	0	685,616,250.00	685,616,250.00	0	685,616,250.00
合计	685,616,250.00	0	685,616,250.00	685,616,250.00	0	685,616,2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亿源汇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韩真源公司	585,616,250.00			585,616,250.00		
合计	685,616,250.00			685,616,2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2,311,3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97,21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8,208,516.06	
所得税影响额	-24,551,30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92,481.78	
合计	67,764,731.4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	0.0083	0.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0371	-0.03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物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019年度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黄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